

(110-111)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清除機構：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10-09-1361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立合約人：

事業機構(甲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清除機構(乙方)：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清運甲方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雙方議訂條款共同遵守。

訂定本合約如后：

一、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

惟各項廢棄物之數量、種類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可許可證之標準。其甲方產出之種類、性質、約數量如下表：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型態	預估年產出量 (公噸)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液態	0.05
其他含有機氣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液態	0.06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299	固/液態	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	C-0301	液態	2.52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399	固/液態	0.1
廢油混合物	D-1799	液態	0.05

上述廢棄物數量：預估約 2.88 公噸/年(依實際清運為準)

二、合約期間：

本合約清運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
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清運工具、方法頻率及場所：

1.清除之工具：868-VA 環保署 GPS 衛星監控。

2.清運之方法與頻率：

甲方應自行將廢棄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適合運送之安全容器內並妥善放置，甲方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於清除前一個月由甲方填寫廢棄物清點表，經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同意及確認期程，再由甲

方委託乙方清除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惟遇不適天候、災害、民眾抗爭、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限制或其他等不適收集之因素影響，得改變收集頻率，但以不可歸責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者為限，並須事前經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同意；如因處理機構之機械設備遇歲休、損壞、維修等因素暫停清理進廠，其清理時程則需以處理機構開放、進廠時間為準。

3.清運之地點：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四、處理方法、地點及方式：

1.處理方式：化學處理或焚化處理。

2.(最終處置地點)：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管制編號：D32A0016

五、清除費用之計價及付款方式：

1.清除處理費用之計價：

清除費用：依報價單方式付款。

2.付款方式：

A：甲方唯對乙方履行付款之義務(清除費用)。

B：乙方應於清除、運輸至處理廠後，彙計實際清運之數量，檢具簽認憑單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甲方於接獲乙方交付之發票及憑單，經經確認無訛後，甲方應以即期支票或現金匯入乙方指定帳號。

六、分類標準與盛裝：

- 1.甲方應依法將委託處理之廢棄物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編號，標示產生廢棄物之機構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申報資料隨同廢棄物交予乙方。如甲方未妥善分類、包裝與管理，乙方得當場拒絕清除。
- 2.乙方將廢棄物運進處理廠，處理廠將根據甲方交予之廢棄物申報資料，進行初步檢視與化驗廢棄物種類與性質是否初步符合，若不符合所申報資料內容而遭處理廠退運，則退運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責。

七、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 1.行車途中廢棄物若有溢落、飛散或濺落等情形，車輛立即停靠路邊，放置三角警告標誌，檢查所發生之意外狀況。如情況輕微，則以隨車準備之工具清理之；如情況嚴重，應通知乙方公司及警察單位協助處理，並告知甲方公司，乙方並應負一切善後之責任。

- 2.若車輛於清運途中發生車禍或故障，應立即通知甲、乙方公司及警察單位，請求儘速前往協助處理，乙方應負一切善後之責任，就以上兩項事故致使第三人身體、財產、健康、生命受有損害時，亦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 3.若清運人員於清運途中，因突發狀況而受傷或發生急病不克執行任務時，應立刻通知甲乙双方公司，俾便乙方公司派員馬上處理並通知附近醫院前往救助。

八、責任劃分：

- 1.甲方應提供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特性檢驗報告，供甲乙雙方作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處置之依據。如因前述之檢驗報告不符合環保法規規定而衍生相關環保問題或罰款等責任一概由甲方負責。
-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拒絕清除或另行增收費用，如因而造成乙方有任何其他損失或受罰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失及罰款：
(A)容器破損或於搬運過程有破裂或滲漏之虞者。
(B)非處理廠同意進廠之廢棄物種類或性質而退運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責。
- 3.乙方人員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工安之各項規定，由乙方自行負擔其責任。
- 4.若合約期間，乙方經營不善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被撤銷清除許可證時，對於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乙方有義務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或依環保單位主管機關之指示處理。
- 5.乙方履行合約義務時，應確實遵守環保主管機關之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因乙方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除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外，因之所生之一切費用或罰金、罰鍰及行政責任，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九、準據法及管轄合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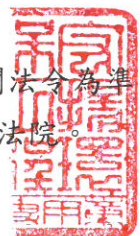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
關於本契約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條文之事項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十一、契約之分存：

本合約乙式貳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備查。



十二、權利保障：

1. 甲方不得與第二家清除，處理業者訂定上述相同之第四條，第五條承攬委任契約如有以上情事發生、造成乙方之一切損失、概由甲方負責、並不得異議。
2. 合約期滿乙方有續約之優先權。

十三、特定事項：

由甲、乙雙方同意另行訂定。

立契約人甲方：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負責人：校長 蔡進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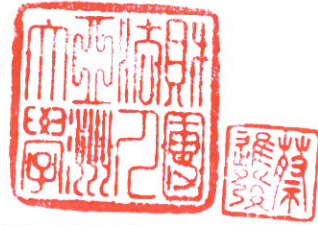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話：(04)2332-3456

傳真：(04)2332-1019

統一編號：17713214

聯絡人：王美青 分機：3334



立契約人乙方：

清除機構：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新

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豐街二八〇巷七之一號

統一編號：12981324

電話：(03)374-9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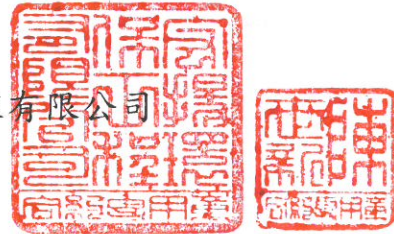
傳真：(03)374-9292

技術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 HB080027 號

技術員：

管制代碼：H4216200

聯絡人：邱郁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日



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110-111 年度)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處理機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處理機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處理甲方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雙方同意共同訂定契約，約定條款如後：

第壹條 一、甲方委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型態	預估年產出量（公噸）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 且超過溶出標準之 混合廢棄物	C-0119	液態	0.05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 物且超過溶出標準 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液態	0.06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 棄物混合物	C-0299	固/液態	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 體積濃度小於24% 之酒類廢棄物）	C-0301	液態	2.52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 棄物混合物	C-0399	固/液態	0.1
廢油混合物	D-1799	液態	0.05
總 計			2.88

二、本契約視同乙方同意處理甲方廢棄物之進廠同意書。

第貳條 處理設備及方法

一、處理設備：

本資源回收廠設有焚化、物化及電漿熔融等三套處理系統，處理有機、無機廢液及固體廢棄物等廢棄物。

二、處理方法：

焚化系統可處理有機廢棄物、物化系統處理無機廢棄物、熔融系統處理乙方自行產出之飛灰、底渣及污泥等。

三、處理場所：

（一）乙方之廢棄物處理系統位於成功大學安南校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二）乙方處理後之底渣、飛灰、污泥等，由乙方熔融系統處理後進行廠內再利用作業。

第參條 清運收集地點、收集頻率、廢棄物分類標準與盛裝

一、收集地點：

甲方學校地址或指定地點/貯存區。

二、收集頻率：

甲方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清運前一個月由甲方填寫廢棄物清點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並確定送達予乙方，經乙方同意及確認期程通知甲方後，再由甲方委託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至乙方。惟遇不適天候、災害、民眾抗爭、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限制或其他等不適收集之因素影響，得改變收集頻率，並須事前經乙方同意。

三、分類標準與盛裝：

(一) 甲方須將委託處理之廢棄物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分類標號，標示產生廢棄物之機構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甲方並應將上網申報資料（或遞送六聯單）隨同廢棄物交予乙方，甲方並應就所申報資料依法負一切之責任。

(二) 甲方廢棄物進入乙方處理廠，乙方將根據甲方之廢棄物申報資料，立即進行抽驗廢棄物種類與性質是否符合，若不符合所申報資料內容，將依廢清法規定退回甲方，乙方將於下次清運前，針對甲方廢棄物須經事先採樣分析後始得進場，並由甲方負擔採樣分析費用，相關分析費用將依實際分析數量及項目計算，並依環檢所公告檢測計價標準收費。

(三) 乙方以上述程序檢視與化驗送廠廢棄物之結果，若符合所申報資料，則乙方准許甲方廢棄物卸放至乙方所規定之存放地點。

第肆條 許可期限

焚化及物化處理系統：108 年 12 月 06 日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止。

熔融處理系統：108 年 12 月 06 日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止。

第伍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甲乙雙方完印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陸條 有效之契約文件

本契約有效之文件其優先順序如下，且以簽訂時間較近者優先：

一、契約期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或補充之文件。

二、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

第柒條 甲方之責任及義務

一、甲方應依環保法規規定及本契約規定分類、包裝、貯存及標示廢棄物。並視廢棄物性質得檢附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性質檢驗報告。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拒絕處理或另行增收費用：

(一) 未依本契約第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其他規定辦理。

(二) 容器破損或於搬運過程有破裂或滲漏之虞者。

(三) 非本契約委託之廢棄物種類（廢棄物代碼）或性質。

(四) 甲方廢棄物經乙方檢驗分析不符合甲方申報之資料數值及數量時。

三、乙方對於已運至乙方處理廠之甲方廢棄物，為確保處理廠之安全及處理之效

能，將進行輻射測定，若檢驗結果顯示進場廢棄物含有輻射物質時，乙方將拒絕進廠。

四、甲方若因第三項不符合本契約之廢棄物，除甲方應負擔相關之運送費用外，致發生破壞環境衛生及安全之事故或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或受罰時，甲方應負相關之完全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五、乙方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至甲方採集廢棄物樣品，以分析廢棄物確實成分。

六、甲方應配合乙方，並提供一切必要文件、資料予乙方，俾乙方辦理向環保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報備事宜。

第捌條 乙方之責任及義務

一、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法規及本契約規定執行廢棄物處理工作。

二、乙方若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發生破壞環境衛生及安全之事故或造成他方及其他人員之損害或受罰時，乙方應負相關之責任。

三、乙方對於突發事件應做適當緊急措施之處置。

四、乙方人員進出甲方作業時，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定。

五、乙方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每年至少一次接受甲方查訪。

第玖條 處理費用

一、乙方係依「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核發之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或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共同清除、處理方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二、處理費用計價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 110 年至 111 年處理單價計價：

(一) 實驗室廢棄物：每公斤 39 元。

(二) 可焚化處理不易進料之實驗室廢棄物：每公斤 60 元。

(三) 廢棄化學品空容器（殘留物 $<5\%$ ）：每公斤 60 元。（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容器不適用並於進本廠時開箱抽查，容器中殘留物 $>5\%$ ，則整批廢棄化學品空容器處理單價為每公斤 155 元計價）

(四) 非屬毒性化學物質之特定廢棄物（廢棄化學品及其容器以代碼 C-0299、C-0399）：每公斤 155 元。（可辨識原化學品容器）

(五)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容器及不明廢棄化學品（含實驗過程之產物或廢棄物）：每公斤 360 元。

(六) 廢棄元素汞：每公斤 7,000 元（含容器）。

一、計價付款

(一) 乙方處理完成後檢具憑證及收據請款，甲方應自乙方請款日起 15 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或匯款至指定帳號。

(二) 如甲方委由清運公司代計價，乙方則開立發票向清運公司請款（須另加營業稅 5%），甲方所委託之清運公司應自乙方請款日起 15 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或匯款至指定帳號，如有遲延付款或不足額付款，甲方應

就積欠處理費用對乙方負清償之責。(如擇此計價方式，合約內需附上委託證明文件)

第壹拾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除本條第二、三項所規定者外，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時，他方得限期催告違約之一方進行改善，逾期未改善時該他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且原依本契約已得行使及享有之權益不受任何影響外，該他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方有本契約第柒條第三項拒絕或推諉運回不符合本契約廢棄物之情況，經乙方催告達兩次仍不履行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向甲方追索積欠費用，其除乙方原依本契約已得行使及享有之權益不受任何影響外，甲方並應賠償乙方因而造成之一切損失。
- 三、本契約於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由雙方當事人協議解除或終止之，並由雙方當事人依誠信原則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結束或停止營運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時。
 - (二) 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須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三) 因其他任何原因雙方協議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四、本契約委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變更或終止時，甲、乙雙方應根據環保法規規定，儘速報請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 五、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若有積欠其他依據本契約應負擔及賠償之費用，甲方仍須繼續付清償之責任。

第壹拾壹條 契約之變更

-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內容，除非經雙方協商以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任意變更之。
- 二、本契約發生重大影響成本或執行方式之事件時，雙方得協商調整單價。

第壹拾貳條 契約權利轉讓之禁止

- 一、未經甲、乙雙方共同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皆不得將本契約所產生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給第三者或由他人承擔。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任一方因機構組織合併或改組等變更情事，則該方因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其變更後之新機構或法人概括承受。任一方有前述機構合併或改組情事，應以書面事先通知他方取得書面同意後方得繼續履約。

第壹拾參條 契約保密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均不得將業務上往來之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者。

第壹拾肆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壹拾伍條 附則

- 一、本契約乙式貳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並依相關法令進行備查作業。
- 二、簽訂契約時需檢附檢測報告，有機廢棄物檢測閃火點、無機廢棄物檢測

pH 值、固體廢棄物檢測 TCLP (總鎘、總汞、總鉛)、碳、硫、氫、氮、氧、氯含量、高位發熱量、低位發熱量，俟簽約完成後始得安排進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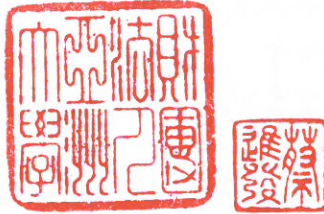
三、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廢棄物檢測報告書者，事業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檢附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法採樣、檢測所出具之廢棄物檢測報告書。

四、乙方因設備維護需求致長期（超過3個月）停止運作時，乙方須於停止運作前2個月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甲方以為因應，停止運作期間甲方不得以履約為由，要求廢棄物進廠。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負責人：校長 蔡進發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 話：04-23323456

傳 真：04-23321019

事業單位管制代碼：L0307164

聯絡人：王美青 分機：3334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負責人：蘇慧貞 校長 **蘇慧貞**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電 話：06-3840136

傳 真：06-3840143

事業單位管制代碼：D32A0016

聯絡人：李惠澤、張志平 分機：237、221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簽章  李惠澤

證照號碼：李惠澤（97）環署訓證字第 HA420452 號

張志平（96）環署訓證字第 HA2407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客戶代號：TD436

ERP 代號：3B0401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祥 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3 路 17-1 號

電話：04-23593017；傳真：04-23593018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事業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級清除機構, 茲為甲方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以下簡稱廢棄物) 委託清除事宜, 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 條款如下, 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係在乙方取得之清除執照之許可項目下清除甲方之廢棄物至合格之處理場處理, 並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誠實的履行廢棄物之清除。

第二條: 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1. 種類: 詳如附表
2. 性質: 生物醫療廢棄物。
3. 數量: 委託清理量約為 10 公斤/月, 實際重量以遞送聯單為依據。

第三條: 清除方法及設備

1. 甲方必須將產生之廢棄物放入符合法規規定之容器內, 且貯存於攝氏五度以下之冷藏設施中。
2. 乙方需使用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車輛及工具將甲方之廢棄物依規定清除至合格之處理場處理。
3. 清運機具車號: 0499-ZE、6459-C5、4016-P3、ACF-3363、AHG-7562、ALZ-1965、ALZ-1975、AYS-9950、KEE-6039、BCS-2669、BCR-7170、BLX-7387、BLX-7396。

第四條: 處理方式及場所

1. 處理方式: 焚化法。
處理場所: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十號)。
2. 處理方式: 滅菌處理、物理處理。
處理場所: 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柳營區工六路十二號)。
3. 甲方所指定之處理場或乙方清運至其他合法之處理場。

第五條: 清理之標準

1. 收集頻率: 診所一星期一次為準。(若廢棄物之產生情況有明顯變化時可經由甲、乙雙方協調視實際情形再做改變)
2. 收集點: 與甲方合約地址同。
3. 分類標準: 依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廢棄物為準, 甲方不得在貯存容器內置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 如因此而導致清除處理人員及機具於清除或處理時受傷或受罰, 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廢棄物委託清理費用之計價

1. 收費標準: (以下價格均含稅)

季繳三個月與年繳一年均須於第一個月完成繳費

- ☐ 季繳 3700 元/季; ☐ 年繳 14500 元/年; ☐ 兩年繳 28000 元/兩年。(約定重量 3 KG/月)
- ☐ 季繳 4000 元/季; ☐ 年繳 15000 元/年; ☐ 兩年繳 29000 元/兩年。(約定重量 5 KG/月)
- ☐ 季繳 元/季; ☒ 年繳 18000 元/年; ☐ 兩年繳 元/兩年。(約定重量 10 KG/月)

* 超過基本重量部份以每月結算, 季繳與年繳重量不能累計計重, 超重部份每公斤以 65 元計算(未滿 1KG 以 1KG 計算), 並於月底結算後向甲方請款。

* 新開業診所自簽約日起, 至開始執行清運前, 前五個月每月需繳納合約管理費 600 元, 第六個月起恢復繳納全額清理費用。

* 診所部份為包月服務, 以每星期清運一次為原則, 若乙方於此星期未清運時, 則應於當星期另行約定時間完成清運。但遇國定假日或天災等非人為因素, 無法執行清運時, 甲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扣當月款項。

* 甲方因故休診, 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每減少清運一次則扣除清理費用 100 元。如未通知乙方而造成乙方至甲方收集時無法清運時, 則視同乙方已完成清運, 甲方不得以乙方當日未執行清運為由要求扣當月清理費用

或要求乙方補足清運次數。若甲方整月份休診，未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將不扣除當月清理費用，且另行酌收 600 元合約管理費。

2. 付款方式：

1. 季繳、年繳者：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開立之季繳、年繳費用發票後，於下次清運時繳費，以支票繳付款項，票期以 15 天為限，若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視同「月繳」計價，若月繳累計一個半月仍未繳款，乙方除停止清運外，有權終止本契約並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報備，同時保留民事相關權利，甲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清理過程之責任與義務

1. 乙方至甲方清理廢棄物時，甲方應將廢棄物放置於約定之容器與收集點，待乙方清除。
2. 若甲方將非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之廢棄物交由乙方清運時，乙方應拒絕清運，其一切產生之費用及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
3. 依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本合約期間，甲方得於乙方工作期間內查訪廢棄物之清理情形，其查訪細節由甲乙雙方協調之。
4. 有關規定之清運紀錄及遞送聯單等清理程序，雙方應遵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規定，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5. 本契約以誠信為基礎，清理費用經雙方核對無誤後甲方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無正當理由屢催不繳超過一個月時，乙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緊急應變措施

乙方於清除廢棄物時若有突發事件或意外事故應依據所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書採取適當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對甲方不產生影響為原則。

1. 若載運之廢棄物產生燃燒時，則應立即停靠路邊關閉引擎並立即使用車上之滅火器撲滅，若無法立即撲滅且有蔓延之勢，則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消防隊。
2. 若廢棄物發生洩漏之情形，應立刻以消毒水噴灑，若有洩漏至水中引起下水道或地下水污染之虞時，則立刻通知警察、環保單位及污水處理廠做緊急之因應。
3. 若處理場發生火災時則應用處理廠之消防設施迅速做消防工作，若無法立即撲滅且有蔓延之勢，則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消防隊，請求協助。

第九條：合約解除與相關責任

1. 乙方於合約期限內若因經營不善或附近居民抗爭或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許可證期限屆滿或不能進廠或宣告破產而無法履行清除時，對甲方尚未清除完成之甲方廢棄物，乙方應依法委託合法之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2. 甲方於本合約期限內，若無正當理由或價格因素而終止契約，需向乙方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合約期限內剩餘月份之總清理費用。

第十條：保密義務

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文件，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之第三者。

第十一條：契約期限

本契約之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第十二條：甲、乙雙方若有違反上述條款之一者，經他方通知未獲改善者，他方得請求補償所受之損失，過失之一方自動放棄抗辯之權利，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未定之事項及細節內容產生疑義時，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經由甲、乙雙方共同研議訂定之。因本合約書所產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稅自行貼銷)。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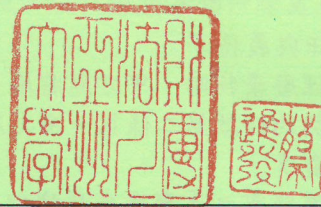
甲方(診所名稱)：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 表 人：蔡進發

電 話：(04)2332-3456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統一編號：17713214



(請蓋印診所大小章)

乙方：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吉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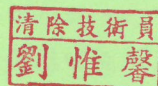
電 話：04-23593017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3 路 17-1 號

統一編號：16049802

清除許可證字號：107 臺中市廢甲清字第 0077 號

清除專責人員：



類別	認 定 標 準	代 碼
生物 醫 療 廢 棄 物	廢尖銳器具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C-0504
	基因毒性廢棄物 ：屬致癌或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C-0512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無法分類之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客戶代號： TD436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財 團 法 人 亞 洲 大 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日 友 環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爰經甲、乙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一、處理種類、性質、數量

依據環保署頒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定義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 C-0504、☐ C-0512、☐ C-0513、☐ C-0514、☒ C-0599。本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不包含嬰兒屍部份。廢棄物之物理性質為塊狀。甲方每月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C-05)預估為 10 公斤，處理重量依廢棄物遞送聯單為準。

二、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由乙方焚化廠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中間焚化處理。

最終處置：焚化後之飛灰（C-0110）、底渣（D-1103）乙方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負責委託合格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飛灰：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或其他合格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置，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5路2號。底渣：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或其他合格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置，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5路2號。委託量約1500噸/年）。

三、乙方之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乙方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對已經自甲方處清運之廢棄物仍有善盡處理完畢之責任。

五、乙方完成處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紀錄文件及乙方應配合甲方查訪廢棄物處理情形。

六、處理工具、設備、方法

乙方之處理設備為旋轉窯式焚化爐，採焚化方式連續處理。

七、清除設備、工具、方法

由甲方委託之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申請核准5℃冷藏清運車輛由專人至甲方收集至乙方，甲方於廢棄物投入收集容器時不得壓縮及開啟裸露並應置於易搬運處所。

八、收集點、清理頻率、分類標準

運交地點為甲方院內之貯存場所（院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每週清運一次，甲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廢棄物分類（一般性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及貯存（冷藏）工作，為避免收集容器底部滲透及刺穿，針頭應蓋上封蓋後始得投入收集容器中，尖銳器械需封存完整始得投入，液體及流質物需使用防漏容器封存後始得投入，若甲方未遵守此規定，乙方視為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並得拒收，且不負相關責任，並得解除本契約，甲方不得異議，甲方其他貯存方法亦應遵守相關規定，若經主管機關檢查不符規定，乙方不負相關責任。

九、乙方於處理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置：

- 1.處理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一)應立即通知公司協助救災疏散、(二)通知警察及有關單位並告知：姓名、電話號碼、事件狀況及發生時間所涉及之物質、種類、數量。
- 2.廢棄物洩漏應即刻(一)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二)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場所、(三)隔絕流入水源，以吸收材堵溢流物，防止擴大污染、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
- 3.車輛衝撞意外應即刻(一)人員疏散至安全處，人員傷害時，立即送醫、(二)物質洩漏時，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三)通知救援單位、交通警察、處理小組，處理善後工作。

十、乙方代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所產生之費用，由清除公司代為收取，如甲方超過繳款期限一個月尚未付清款項，乙方得不逕通知，拒絕處理甲方之廢棄物，並得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善盡處理甲方所委託廢棄物之責任，本契約生效日起，若因處理不當，致使甲方經環保單位告發者，由乙方負相關責任。

十二、甲方不得代收其他院所之廢棄物，再交由乙方處理，否則甲方應支付乙方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十三、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擬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終止本契約，需於一個月以前以存證信函副知他方，但停業、歇業者，不在此限。

十四、如甲、乙雙方因有關本契約之事項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因故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本契約條款中有關甲方已支付之處理費，就未處理部份全部退予甲方。

十六、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妥善保存備查。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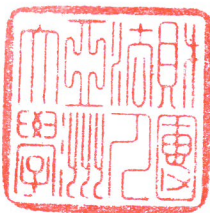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 表 人：蔡進發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 話：(04)2332-3456

統一編號：17713214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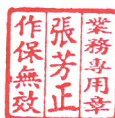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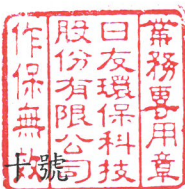
(簽章)

乙 方：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芳 正

地 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一之二號

電 話：(〇五)七八八五七八八



(印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